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 3 楼好学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撤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决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刊登《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2	燕麦科技	2021/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邝先珍、李元

邮编：518107

电话：0755-23243087

传真：0755-23243897

邮箱：ir@yanmad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撤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决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 1-12 月的财务及相关运行情况，公司整理编制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设、创新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持续发力，取得良好成绩。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3,478,696 股，以此计算本次共计拟分配利润人民币 43,043,608.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0.1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1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且无保留意见，同意批准上述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1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需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需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等融资品种，本次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提供担保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张国峰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并改任公司首席战略官，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讨论，提名董事长刘燕女士兼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需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设备租赁”，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设备租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1、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决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形势变化，公司调整战略布局，重新定位优化总部及子公司职能，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撤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决议，公司注册地址仍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 3 栋 1705A”，并同步修订公司章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撤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6,582,777.43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3,478,69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043,608.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0.1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总经理张国峰先生近日向董事会递交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会经充分研究，同意张国峰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改聘其为公司首席战略官，立足于公司全球战略合作，负责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业务规划、产品规划和产能规划等，主导公司前沿技术合作、业务布局整合、战略投融资等工作。张国峰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鹏任董事长刘燕女士兼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刘燕女士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刘燕女士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担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国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公司在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提升；张国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更加专注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对张国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燕麦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刘燕女士简历

刘燕，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三江航天集团总体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项目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深圳市大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创立燕麦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股票代码：688312 股票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87 万股，发行价格 19.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5,92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6,120,382.45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146.48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7.76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589.9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5,025.4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包括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44,33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55920043210806	3,593,346.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2691	631,285.05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632035500	2,729,359.28	
合计		6,953,991.3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980.12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发行费用人民币 291.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70.8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73 号)。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370.82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91.8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5,000,000.00	2020-12-30	2021-3-30	1.35-3.41%	90 天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0-7-30	可转让	3.4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恒益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36,000,000.00	2020-12-17